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華章、林光宇、魏錦才及寧向東。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召開臨時會議，通過以下議案：

1、審議通過將本公司與中國民航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於2009年5月簽訂的《中國民航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公司服務協定》（“航空公司服務協定”）再延續一年，延續後的有效期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簽署相關協議。

應參與審議董事10人，實際參加審議董事10人。經董事審議，一致同意上述議案。因董事王全華先生亦擔任中航信的董事，上述事項構成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作為關聯董事王全華先生回避對於以上議案的表決。有關議案的審議方式和程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由於2011年本公司與中航信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億元，未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事項不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關聯交易概述

中航信是航空旅遊資訊技術服務提供商，主要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班控制系統服務、電腦分銷系統服務、民航商務資料網路服務和訂座系統延伸服務等。本公司於2009年5月與中航信簽訂《航空公司服務協定》，協定的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公告。該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後，經本公司與中航信協商，同意將此協議延續一年，即從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該協定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後，經雙方一致協商，同意再將此協定延續一年，即從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此外，經本公司與中航信協商，將《航空公司服務協定》第10.2條“本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雙方公章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後發生法律效力”修改為“本協議分別完成甲、乙各方內部審批程式且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雙方公章後生效。”協定的其他內容不變。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中航信成立於2000年10月，並於2001年2月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為徐強，公司住所為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註冊資本為1,950,806,393元，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網際網路資訊服務業務（除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和BBS以外的內容，有效期至2011年7月18日）。一般經營項目：電腦軟、硬體工程項目的承包；電腦軟體、硬體、外設、網路產品的研製、開發、生產、銷售、租賃及與上述業務有關的技術資訊、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商業資訊、旅遊資訊諮詢。

本公司現任董事王全華先生亦為中航信的董事，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10.1.3條及10.1.5條，中航信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公司與中航信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與中航信於2009年5月簽訂的《航空公司服務協定》的主要條款如下：

1、中航信在合同有效期內為本公司提供航班控制系統服務、電腦分銷系統服務、訂座系統延伸服務及民航商務資料網路服務。

2、中航信負責主機系統軟硬體升級和應用系統的日常維護，負責保證生產系統的正常穩定運行，並為本公司提供全天候的系統服務和網路服務保障工作。並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基礎培訓工作。

3、中航信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雙方協定同意的用途以及國家和民航行業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安全、品質等標準。

4、本公司為中航信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時支付系統服務費，收費標準參照中國民用航空局的標準制定。

四、2008年至2010年9月本公司與中航信日常性關聯交易情況

2008年至2010年9月，本公司就上述交易與中航信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年度	中航信
2008	328
2009	357
2010（1—9月）	180

注：2010年1—9月的數據為根據合同應付數據，且未經審計。

五、董事會意見

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是雙方按照中國民用航空局的相關規定，經充分協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厘定，將《航空公司服務協定》延續一年，能夠保障本公司的日常生產運營，滿足本公司日益增長的航空信息服務與技術支援服務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對此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與中航信將《航空公司服務協定》延續一年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對相關協議進行了審核，並就有關問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詢問，現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本公司董事會有半數以上董事通過有關關聯交易議案，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式合法；

2、上述關聯交易協定是公司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訂立的，交易內容與方式符合市場規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有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上述關聯交易事項能夠滿足本公司日益增長的系統服務和技術支援服務需求，有助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經營業績，有利於本公司的經營和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七、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與中航信將《航空公司服務協定》延續一年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上述關聯交易符合市場公允條件，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決策程式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有利於公司的經營和長遠發展。

八、備查文件

- 1、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編號：臨20101231）；
- 2、獨立董事關於本公司與中航信將《航空公司服務協定》延續一年的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 3、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本公司與中航信將《航空公司服務協定》延續一年的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 4、本公司與中航信簽署的《〈航空公司服務協定〉延續確認書》。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

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中航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於上述航空公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